

附件 2:

## 吉林市水利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

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协调相关水文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监测，编制发布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农村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

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办水利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吉林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水利局部门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督处、水资源处(吉林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与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水政执法处、规划计划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技处。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43614.17	734361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43614.17	7343614.1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24.00	747324.0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2547.40	302547.40	
其他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133249.77	6133249.7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0493.00	560493.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43614.17	7743614.17		本年支出合计	7743614.17	7743614.17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7743614.17	7743614.17		支出总计	7743614.17	7743614.17	

##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 2)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03	吉林市水利局	7743614.17	7743614.17	7343614.17								400000.00						
703001	吉林市水利局	7743614.17	7743614.17	7343614.17								4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213	农林水支出	6133249.77	6133249.77	5733249.77		400000.00				
21303	水利	6133249.77	6133249.77	5733249.77		40000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733249.77	5733249.77	5733249.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7343614.17	7343614.17		一、本年支出	7343614.17	7343614.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3614.17	734361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24.00	747324.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2547.40	302547.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733249.77	5733249.7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0493.00	560493.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7343614.17	7343614.17		支出总计	7343614.17	7343614.1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43614.17	7343614.17	7343614.17	6181956.40	1161657.77						
208	208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20805	20805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10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21011	21011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213	213	5733249.77	5733249.77	5733249.77	4571592.00	1161657.77							
21303	21303	5733249.77	5733249.77	5733249.77	4571592.00	1161657.77							
2130301	行政运行	5733249.77	5733249.77	5733249.77	4571592.00	1161657.77							
221	221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22102	22102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43614.17	7343614.17	6181956.40	116165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1956.40	6181956.40	6181956.40				
30101	基本工资	3830004.00	3830004.00	3830004.00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741588.00	741588.00	74158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324.00	747324.00	74732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547.40	302547.40	302547.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493.00	560493.00	560493.0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657.77	1161657.77		1161657.77			
30201	办公费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365.00	13365.00		13365.00			
30206	电费	42264.00	42264.00		42264.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66822.50	166822.50		16682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76.70	5276.70		5276.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270.40	46270.40		46270.40			

30229	福利费	220799.17	220799.17		220799.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960.00	390960.00		3909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 7)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76.70	5276.70							5276.70								

说明：

-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8 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单位/科目 编码	单位(科目)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400000.00								400000.00
	单位运行管理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吉林市水利局自管资金	703001-吉林市水利局	400000.00								40000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03-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703001- 吉林市水 利局	吉林市水 利局自管 资金-吉林 市水利局	40.00	吉林市水利局 自管资金 40 万, 40 万全部 为与原旭龙公 司借款, 因旭龙 公司经历合并, 尚未核清账款, 待核清后返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自管资金笔数	反映单位自管资金 金额的情况	>=400000 元	25
					质量指标	单位自管资金支付 效率	反映单位自管资金 支付效率的情况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履职能力	反映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4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743,614.17 元，其中：当年预算 7,743,614.17 元；上年结转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47,785.83 元，主要原因是较与上年对比本年度无项目预算和上年结转资金。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743,614.17 元，其中：本年收入 7,743,614.17 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43,614.17 元，占 94.8%；其他收入 400,000 元，占 5.2%。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743,614.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3,614.17 元，占 94.8%；单位资金支出 400,000 元，占 5.2%。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43,614.17 元，其中：本年收入 7,343,614.17 元，上年结转 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24 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547.4 元，农林水支出

5,733,249.77 元，住房保障支出 560,493 元。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3,614.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3,614.17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81,956.4 元，占 84.2%；公用经费 1,161,657.77 元，占 15.8%。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10,000 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7,324 元，占 10.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547.4 元，占 4.1%，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733,249.77 元，占 78.1%，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和日常工作所需公用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0,493 元，占 7.6%，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43,614.17 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81,956.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61,657.77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76.7元，其中：当年预算5,276.7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423.3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元，其中：当年预算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动。

2.公务接待费5,276.7元，其中：当年预算5,276.7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423.3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项目中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当年预算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其中：当年预算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其中：当年预算0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动。

##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1,657.77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1,142.23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相比本年度预算中无上年结转、人员也有所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2,729.83平方米，房屋5,885.68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400,000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使用本年拨款400,000元，财政拨款结转0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00,000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